

臺中市立光正國中學生服裝、儀容、禮節規範

103年7月31日學生公聽會
104年8月13日第1040004232號簽修正
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9月3日學生代表會議通過
104年9月9日家長公聽會
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4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服裝規範：

(一) 夏季制服：

- 1、**第一款式**：米黃色上衣、灰色短褲、衣扣按規定扣好，上衣放出褲外。
- 2、**第二款式**：米黃色上衣、蘇格蘭裙、衣扣按規定扣好，上衣放出褲外。
- 3、服裝左胸前必須繡上「光正國中」及學號(字體：標楷體，顏色：金色)。

(二) 冬季制服：

- 1、**第一款式**：上身內著白色長袖襯衫，外著灰色外套，灰色長褲且配帶皮帶，衣扣按規定扣好，上衣應紮進下褲內。
- 2、**第二款式**：上身內著白色長袖襯衫，外著灰色外套，棗紅色長褲且配帶皮帶，衣扣按規定扣好，上衣應紮進下褲內。
- 3、襯衫、外套均需於左胸前繡上「光正國中」及學號(字體：標楷體，顏色：金色)。

(三) 夏季體育服裝：

- 1、**第一款式**：綠色短上衣、短褲、衣扣按規定扣好，上衣放出褲外，服裝左胸前必須繡上「光正國中」及學號(字體：標楷體，顏色：金色)。
- 2、**第二款式**：桃紅色短上衣、短褲、衣扣按規定扣好，上衣放出褲外，服裝左胸前必須繡上「光正國中」及學號(字體：標楷體，顏色：金色)。

(四) 冬季體育服裝：

- 1、**第一款式**：綠色長上衣、長褲，如有穿著運動外套，上衣紮進褲內，服裝左胸前必須繡上「光正國中」及學號(字體：標楷體，顏色：金色)。
- 2、**第二款式**：桃紅色長上衣、長褲，如有穿著運動外套，上衣紮進褲內，服裝左胸前必須繡上「光正國中」及學號(字體：標楷體，顏色：金色)。

(五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六) 一般情況下，任何重要集會或上課全班應服裝一致，不可穿著其它非學校、班級統一之制式服裝。

(七) 凡本校學生無論例假日與否，一律穿著校服或學校之運動服始能入學校；在校外時凡著校服或配本校旗幟者，應保持服裝整齊、清潔，並注意言行舉止，以維護校譽。

(八) 服裝需經常清洗，以保持清潔，釦子不可缺少並得扣好。

(九) 騎腳踏車通學者，須確實配戴安全帽。

(十) 冬季遇較冷氣候學校冬季服飾無法達到保暖效果時，得於學校服飾內或外加穿保暖

衣物。

二、儀容規範：

(一) 頭髮規範：

1、第一種髮式：額頭前髮髮型自然垂下不超過眉毛，後方及兩側頭髮理髮時，請往上推理兩側髮梢不蓋住耳朵上緣，額頭瀏海不超過眉毛，鬢角下緣不超過耳垂等為原則。

2、第二種髮式：頭髮長度請勿過長，如留長髮需束綁，額頭瀏海不超過眉毛，為原則。

3、服裝儀容每學期定期檢查3次，檢查時間以學校行事曆表定為準；非定期檢查期間，凡逾越髮式規範，經糾正後三日內仍未符合規定者協請家長處理，並予以輔導勸說。

(二) 指甲：指甲應每兩週修剪乙次，不可蓄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。

(三) 學生在校不可穿戴耳環、鼻環、舌環....等飾物，以維持學生清新形象。

三、禮節規範

(一) 上、下課時禮節規定：

上課時，班長應帶領同學向師長「問好」，下課時，班長應帶領同學向師長說「謝謝老師」。

(二) 洽公時禮節規定：

至各辦公室時應先喊「報告」始得進入辦公室，請求協助事務性（如借書、借教具、查詢缺曠紀錄...等）工作需說「請」老師或先生、阿姨、小姐等幫忙，事情辦好後應說聲「謝謝」，離開辦公室時應喊「報告完畢」。

(三) 勤務（打掃、打球、活動）時禮節規定：

遇師長經過時，應親切或面帶笑容自然的向師長點頭或敬禮問好，動作力求自然大方、親切。

(四) 上、放學或行進間禮節規定：

上、放學或行進間遇師長經過時，應親切或面帶笑容自然的向師長點頭或敬禮問好，動作力求自然大方、親切。

(五) 同學若於上、下樓梯或球場上打球等不小心予同學擦撞時，應態度要和藹且語氣真誠的向對方說聲「對不起」，避免引起摩擦及不必要的爭端。

(六) 借書、洽公、集合、上學、放學、抬飯、搭乘公車等活動應按規定「排隊」。

十二、本規範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每三年檢討修正之。